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43港元認購合共39,800,000股認購股份分別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6%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2%。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認購協議彼此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43港元認購合共39,800,000股認購股份分別訂立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方

不少於六名認購方，其中若干認購方為現有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7%，而該等身為現有股東之該等認購方（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少於5%）為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根據認購方所提供之資料，就該等為法團之認購方而言，彼等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該等為法團之認購方而言）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認購方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認購股份之數目

合共39,8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6%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2%。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3,980,000港元。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於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後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2.43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0港元折讓約19.00%；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當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976港元折讓約18.35%。

認購價乃由認購方與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近期交投表現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3.00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119,400,000港元。

根據所得款項淨額約96,700,000港元計算，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為2.4275港元。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悉數動用一般授權，而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達158,938,975股新股份。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

認購協議彼此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緊隨上文所載之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之兩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完成。

## 禁售期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不得(i)出售認購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ii)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認購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iii)以其他方式就認購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時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前）；及(iii)於認購事項完成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於悉數行使認購權前)之 股權架構		於認購事項完成及 悉數行使認購權後之 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江建軍先生 (附註a)	282,851,522	14.63%	282,851,522	14.33%	282,851,522	13.14%
李劍青先生	7,470,000	0.39%	7,470,000	0.38%	7,470,000	0.35%
何文輝先生	750,000	0.04%	750,000	0.04%	750,000	0.03%
江建成先生	250,000	0.01%	250,000	0.01%	250,000	0.01%
黎曉峰先生	250,000	0.01%	250,000	0.01%	250,000	0.01%
屈順才先生	2,000	0.00%	2,000	0.00%	2,000	0.00%
	<u>291,573,522</u>	<u>15.08%</u>	<u>291,573,522</u>	<u>14.77%</u>	<u>291,573,522</u>	<u>13.54%</u>
<b>公眾股東</b>						
認購方	1,366,000	0.07%	41,166,000	2.09%	41,166,000	1.91%
認股權證認購方	-	-	-	-	180,000,000	8.36%
其他公眾股東	<u>1,640,655,354</u>	<u>84.85%</u>	<u>1,640,655,354</u>	<u>83.14%</u>	<u>1,640,655,354</u>	<u>76.19%</u>
合計	<u><u>1,933,594,876</u></u>	<u><u>100.00%</u></u>	<u><u>1,973,394,876</u></u>	<u><u>100.00%</u></u>	<u><u>2,153,394,876</u></u>	<u><u>100.00%</u></u>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江建軍先生（「江先生」）持有106,702,000股、江先生之配偶黎卓勳女士持有2,920,000股、經緯集團（中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經緯」）持有126,629,522股及China Silver Investments Development Limited（「China Silver」）持有46,600,000股。由於經緯及China Silver由江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先生被視為分別於經緯持有之126,629,522股股份及China Silver持有之46,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直至本公佈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按每股認購股份0.7港元之 價格認購82,000,000股新 股份	約57,1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償還貸款、業務 發展、投資及一般營運 資金	約人民幣28,000,000元用作 於深圳地區之業務發展之 可退還按金，而餘額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認購本金總額為89,6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約89,3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償還貸款、業務 發展、投資及一般營運 資金	約人民幣15,000,000元用作 償還銀行貸款及約人民幣 20,000,000元用作合營公 司有關電子商務之營運資 金，而餘額用作本集團之 營運資金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直至本公佈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一日	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 發行價認購180,000,000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約1,5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全部款項已存入及保留於銀 行賬戶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按每股認購股份0.73港元之 價格認購150,000,000股 新股份	約109,45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投資 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約30,000,000港元用作合營 公司從事物流租賃業務， 而餘額已存入及保留於銀 行賬戶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以及生產及銷售粗飼料、批發及零售業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且其亦將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加強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並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此外，董事認為，從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而言，與其他股本集資活動比較，認購事項為理想集資方法。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6,700,0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開支後，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6,600,000港元。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投資、收購、償還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由所涉及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308,938,975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上述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各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之認購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就受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之認購事項而訂立之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43港元
「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認購方之合共39,8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認股權證」	指	合共18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受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70港元認購總額最多達126,000,000港元之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李劍青先生、屈順才先生及江建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